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交簡字第9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朱彥辰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3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朱彥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朱彥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(一)被告如附件所載呼氣酒精濃度測試之數值結果，及所不能安全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程度；(二)被告本案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，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；(三)本案已有肇事情形；(四)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自陳之學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，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6 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8 書記官 蔡靜雯

09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0 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》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速偵字第2319號

18 被 告 朱彥辰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9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
20 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21 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朱彥辰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15時許，在高雄市林園區鳳林
24 一路上某處小吃部飲用酒類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
25 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在呼氣酒精
26 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
27 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8時15分許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
28 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8時20分
29 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煞車不及自摔
30 而碰撞黃芳慈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

01 (無人受傷)，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並於同日18時57分許對
02 朱彥辰施以檢測，測得朱彥辰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
03 25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朱彥辰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7 諱，核與證人黃芳慈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，復有酒精測
08 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
09 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
10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
11 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
12 紀錄表2份及現場照片13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
13 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1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20 檢 察 官 陳彥丞